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繳銷牌照公務汽車公開標售案
(第2次標售)

契約書(稿本)

案 號：110C0008

得標廠商：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繳銷牌照公務汽車公開標售契約書

(第 2 次標售)

立合約人：賣方_____（以下簡稱機關甲），買方_____

（以下簡稱廠商乙），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下：

- 一、 甲方所擁有車輛年份 2012/1 月、廠牌 TOYOTA、型式 ALPHARD，繳銷牌照號碼 3508-R3 號，願讓售予乙方，經雙方同意價格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應於決標之日起 7 日個日曆天內(不含例假日)持甲方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 二、 乙方付清款項後，甲方應立即將該車之全部證件交予乙方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並同時交車。乙方於辦理車籍過戶、重新領牌時應自行負擔所有監理規費、稅捐、保險費、檢驗費、牌照稅、燃料稅等費用。
- 三、 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接管該車，其後行民、刑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四、 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若甲方違約不賣，應將已收保證金款項加倍償還乙方，若乙方違約不買，或不能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甲方得以沒入乙方所付之保證金，並有權收回該車。

五、雙方如有一方違約，得自願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不得提出異議。

六、以上買賣合約係雙方同意議定，各須遵守覆行，恐口無憑特立合

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約當日即行生效。

七、其他事項詳見招標文件。

立契約人

甲方（賣方）簽章：臺南市政府

負責人：黃偉哲

住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乙方（買方）簽章：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